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自願性公告 內容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之67%股權

本公告乃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競點(福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競點(福建)」)與周飛(「賣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競點(福建)已同意收購山東鑫盛達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鑫盛達」)(「目標公司」)67%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6,800,000元(「收購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須待完成有關目標公司股份轉讓的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監管手續後，方告完成。

目標公司的資料

山東鑫盛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礦產品及商品(例如鐵礦石)的選礦、初加工及銷售。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進行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做市、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除專注於其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一直不時探索可行的投資機遇，以使其業務多元化及拓寬其收入來源，確保可持續增長，尤其是在中國，對大宗商品的需求持續高企，業務增長機會充足。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在中國擴展商品相關業務之良機。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相關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小於5%，收購事項並無導致本公司產生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丁琳先生及康健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松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